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購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於禁售期(定義見通函)後兩年內隨時向本公司收購於合資公司之有關最多50%股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沽期權(定義見通函)，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因發生任何期權觸發事件(定義見通函)於禁售期(定義見通函)後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